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許寶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9

檔號 : CITB CR —— 《2015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5/53/1

檔號 : 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36/53/1

立法會 LS77/14-15 號 —— 就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 166 至 168 號法律公告)為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5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的研究工作。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8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49 – 0006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下稱"《2015年也門規例》")</u></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重點說明《2015年也門規例》與其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有關旅行禁令、金融制裁及武器禁運的條文方面有何分別。</p>	
000638 – 00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5年也門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75/53/9附件E)</u></p> <p>政府當局表示，《2015年也門規例》旨在實施其目的在於延長對也門的制裁措施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2204(2015)號決議，以及執行有關對也門實施武器禁運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216(2015)號決議。政府當局表示，對也門的延長制裁措施基本上與業已屆滿的《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BJ章)相同。政府當局接着向委員講解《2015年也門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附件E)所載的修改。</p> <p><u>第1部 導言</u> <u>第2部 禁止條文</u> <u>第3部 特許</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1351 – 00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u>第5部 規例的執行</u></p> <p>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第5部的條文(即第11至20條)大致上與其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相類似。</p>	
001535 – 0023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部第22條 ——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u></p> <p><u>第23條 ——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 ——</p> <p>(a) 第22條有關沒收和處置被禁止物項的條文，以及第23條有關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的權力的條文，雖並非常見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但這些條文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亦與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一致；及</p> <p>(b) 第22(1)、22(2)(c)及22(4)(a)條訂明的時限，以及授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具有資格執業的律師代表申索人接收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均與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一致。</p>	
002334 – 0025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部第31條 ——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由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140(2014)號決議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9段設立的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以便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16(2015)號決議第20(d)段。	
002505 – 00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部 有效期</u></p> <p><u>註釋</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審議《2015年也門規例》，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2530 – 002931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p><u>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下稱“《利比亞修訂規例》”)</u></p> <p>考慮到無論香港與有關國家的商貿關係如何，香港都有責任實施相關的聯合國制裁措施，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受制裁國家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目的為何。</p> <p>主席表示，這些資料讓小組委員會能夠確定相關制裁措施的實施對香港貿易及工業的影響。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以及可能受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影響的業界通報在香港實施的聯合國制裁措施。</p>	
002932 – 0034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利比亞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95/53/1附件D)</u></p> <p>政府當局表示，《利比亞修訂規例》旨在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13(2015)號決議，將聯合國安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第2146(2014)號決議就防止非法石油出口的制裁或禁制措施延長至2016年3月31日。政府當局接着為委員講解《利比亞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附件D)所載的修訂。</p> <p><u>第1部 導言</u></p> <p><u>第2部 禁止條文</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3(1)(b)及(d)條和第6(1)(b)及(d)條中描述的"特區空域"和"特區水域"，已分別修改為"香港空域"和"香港水域"，俾能與香港法例現時採用的描述一致。</p> <p><u>第5部 規例的執行</u></p> <p><u>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審議《利比亞修訂規例》，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03456 – 0037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下稱"《2015年科特迪瓦規例》")</u></p>	
003732 – 0039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5年科特迪瓦規例》(CITB CR 136/53/1附件D)</u></p> <p>政府當局表示，《2015年科特迪瓦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19(2015)號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包括軍火禁運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至2016年4月30日。政府當局接着為委員講解與《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K章)比較之下，《2015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科特迪瓦規例》所作出的修改。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修改主要是技術修訂，而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的條文，基本上與業已屆滿的第537BK章相同。</p> <p><u>第1部 導言</u></p> <p><u>第2部 禁止條文</u></p> <p><u>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9部 有效期</u></p> <p><u>註釋</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審議《2015年科特迪瓦規例》，亦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0日